

雲林縣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總說明

為因應本縣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運作需求，調整秘書長及本縣環境保護局局長為當然委員、執行秘書由本縣環境保護局業管科科长兼任，並修正會議舉行頻率及其他條文用字，爰修正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。